

0002

本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，提出以下動議：

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僱員可證明，2020 年 1 月 23 日後被扣起一半或以上薪金，或每月被要求放取 2 星期或以上的無薪假期，可從特區政府領取每月上限 4,000 元的開工不足津貼，最多 6 個月。

公營醫院病人因是次肺炎爆發而得不到適切醫療服務，如非緊急手術及非緊急的檢查，及因要面對肺炎疫症而被延遲檢查或治療的病人，給予資助，透過非政府組織及私營醫療機構盡快安排需要及適切的檢查及治療。

盡快撥出一筆款項，支援弱勢社群，如低收入人士、劏房住客、單親家庭及獨居長者等。給予額外資助或直接派個人預防物品給予這類極待需要援助的市民。

現時不少社區上需要的社會服務因流感爆發而被終止或延遲，政府應撥款例如仿倣長者照顧券，以令受影響市民盡早獲得需要的服務。

委員
郭家麒

2020 年 2 月 21 日